玛湖油田达13井区三叠系百口泉组油藏开发地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

编制时间：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2.1 网络 1

2.2.2 其他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3.2 公示方式 3

3.2.1 网络 3

3.2.2 报纸 3

3.2.3 张贴 6

3.2.4 其他 7

3.3 查阅情况 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7

6. 其他 7

7. 诚信承诺 7

1. 概述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遵循“真实性、广泛性、公正性”原则，先后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发布了两次《玛湖油田达 13 井区三叠系百口泉组油藏开发地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在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在新疆法制报上刊登了两次项目公示信息，并在项目周边公告栏张贴了项目公示信息。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在委托环评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公众参与程序和方案以及各阶段工作初步安排、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第一次项目公众参与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在新疆维吾尔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刊登了项目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8210），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详见图 2-1。



图 2-1　　项目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截图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情况概述、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已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在新疆维吾尔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刊登了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8372），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详见图 3-1。



图 3-1　　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截图

3.2.2 报纸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及 2021 年 11 月 23 日，在新疆法制报上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示，载体选择和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详见图 3-2 及图 3-3。

多元化解矛盾纠纷从“心”出发

本报阿勒泰讯（通讯员 郑传梅 盘德玉）近日，阿勒泰市矛盾纠纷多元调处中心设立心理疏导室，整合24名心理咨询师志愿者组成团队，融入阿勒泰市矛盾调解工作并取得实效。

问诊把脉，找准矛盾“病因”。通过心理咨询师先行与纠纷当事人交流，了解其诉求和心理问题，归类分档后把矛盾分类分流，开具化解矛盾纠纷的“处方”，让调解员化解矛盾有的放矢。

对症治疗，介入矛盾“病情”。在矛盾纠纷调解过程中，调解员根据需要适时暂停调解，由心理咨询师介入后运用专业技巧，帮助当事人进行心理疏导和伦理感化，从而达到打开纠纷当事人的心结、化解矛盾的目的。

德法相融，根除矛盾“病根”。调解中灌输“依法调解，以和为贵”的理念，坚持法治与德治相结合，强化道德教化作用，引导纠纷当事人积极向善、敬老爱亲、诚信讲义，营造文明崇德氛围。同时，心理咨询师通过不断激发纠纷当事人渴望明法理与和谐安定的心理，将纠纷化解与释法明理相结合，做到事前讲法、事中明法、事后析法，实现“调解一件、普法一片”的双赢效果，减少矛盾纠纷的发生。

“点单式”法治培训为基层干部“充电续航”

本报石河子讯（石榴云/新疆法制报记者 房佳伟 通讯员 刘婷 杨锦轩）近日，在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政法干警培训中心，由第八师石河子市党委全面依法治师市委员会办公室、师市党委政法委、师市司法局共同主办的冬季法治培训班正式开班。

据悉，此次集中培训班共15天，学员为团场、街道、社区“两委”等工作人员以及“法律明白人”、部分职工群众。

此次培训通过调研、问询及学员的意见建议，持续优化课程设置及上课模式，培训内容由学员“点单”，增加了与职工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耕地保护、交通安全、反电诈、农资打假等，更加贴合基层实际、群众需要。

按需授课的方式受到学员欢迎，大家纷纷表示，将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努力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具体实践，助力基层社会治理。



添绿

近日，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克州边境管理支队乌恰大队巴音库鲁提边境检查站开展“千警种万树”营区秋季植树绿化活动。该站民警分工明确，干劲十足，大家纷纷表示，植树活动既增强了相互之间的团结协作力，也为打造“春有花、夏有荫、秋有果、冬有青”的警营生活环境奠定基础。 姚嘉骏 摄

举办消防安全讲座

本报富蕴讯（通讯员 黄均 卢贝贝）11月9日，富蕴县可可托海镇邀请该县消防大队消防员举办了消防安全知识培训讲座。

消防员通过播放视频、分析案例、现场讲解等方式，向受训人员详细剖析发生火灾的原因，并介绍了家庭消防安全知识，提醒大家时刻树牢安全意识。

受训人员纷纷表示，通过培训进一步增强了消防安全意识，提高了防灾减灾技能水平和火场逃生的自我保护能力。

鼓励学生向校园霸凌说“不”

本报轮台讯（通讯员 李振庭）近日，轮台县公安局在辖区中心学校开展“法治宣传进校园”活动。

民警结合学生们的心理特点，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学生们介绍了什么是校园霸凌、未成年违法犯罪预防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并向学生们讲解在自身权益受到侵害时该如何保护自己，提醒大家遇到不法侵害或紧急情况时，要及时报警或者向老师、家长求助，引导学生们在日常学习和生活中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

引导村民办事依法遇事找法

本报吉木乃讯（通讯员 刘萍萍）近日，吉木乃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到该县乌拉斯特镇强德尔特村开展法治宣传志愿服务活动。

干警走进村民家中，用接地气的语言向村民宣讲《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引导大家在日常生活中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增强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的法治意识。

玛湖油田达13井区三叠系百口泉组油藏开发地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我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委托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玛湖油田达13井区三叠系百口泉组油藏开发地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经编制完成，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要求，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及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详见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8372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杨工，联系电话：0991-4646013。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公众范围为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6257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对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1）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迎宾路66号

联系人：孙王辉

联系电话：0990-6889165

（2）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河北省保定市东风中路1285号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0991-4646013

电子信箱：594641828@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10个工作日。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

2021年11月16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对新疆凌云翔市政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公告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下称“长城资产新疆分公司”）与张昭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长城资产新疆分公司已将其对新疆凌云翔市政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债权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担保债权）转让给张昭。现公告通知债务人新疆凌云翔市政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担保人黄福君、齐艳、樊煜、郑贤彬、吴应辉以及债务人及担保人的承继人，立即向张昭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长城资产新疆分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280号

联系人：谷先生、王女士

电　话：0991-2305162、2828503

传　真：0991-2846401

联系人：张昭

电　话：13999991702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

2021年11月16日

图 3-2　　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退休老人打工时遇车祸 诉求误工费获支持

□石榴云/新疆法制报记者 张秀
通讯员 孙文霞

“韩某虽然已经退休，但并未丧失劳动能力，其到某单位工作，每月劳务费为2500元加提成。他因交通事故受伤，无法继续工作，因而得不到相应酬劳，实际利益受损。”11月18日，对一起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作出判决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法官向被告进行庭后答疑。

在这起案件中，法官判决支持了原告韩某要求赔偿误工费的诉讼请求。

今年62岁的韩某，退休后到某单位做临时工。年初，韩某被苏某驾驶的汽车蹭伤，事故发生后，交警部门认定：苏某负全责，韩某无责。韩某因伤入院治疗，花费医疗费6000余元，后因双方就赔偿事宜无法达成一致，8月，韩某将苏某及其投保的保险公司诉至乌市米东区法院。

案件审理过程中，保险公司对韩某主张的误工费提出质疑：韩某已经退休并领取退休工资，不存在误工费一说。

韩某则称，其退休后一直坚持工作，每月收入稳定，此次事故导致他利益受损，事故责任人苏某投保的保险公司应当支付他因此减少的劳务费。庭审中，韩某提供了误工证明、考勤表、工资表等证据，据此，韩某索要治疗和休养期间误工费的诉讼请求得到了法院的支持。

法官有话

误工费是指受害人因侵权行为受到伤害而就医治疗或休养期间，无法进行正常劳动和获得报酬所产生的实际损失。

法律并不禁止已达退休年龄的人员继续劳动并获得劳动报酬，无论受害人是否退休，只要存在个人收入和误工时间，就应当存在误工费损失。

如果退休人员不能证明其返聘或者从事其他劳动产生的实际收入，且实际工作收入因发生事故受到损失的，不能请求赔偿误工费。

相关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误工费根据受害人的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误工时间根据受害人接受治疗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确定。受害人因伤致残持续误工的，误工时间可以计算至定残日前一天。受害人有固定收入的，误工费按照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受害人无固定收入的，按照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计算；受害人不能举证证明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状况的，可以参照受诉法院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行业上一年度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

和布克赛尔县公安局召开派出所等级评定工作推进会
努力打造特色警务室

本报和布克赛尔讯（通讯员 张亚丽 李江）11月4日，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公安局召开派出所等级评定工作推进会，和布克赛尔县委政法委副书记、公安局局长李军，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梁海军，7个派出所所长及社区民警、内勤共计20余人参加会议。

会议对本年度该局派出所等级评定工作再部署，要求各所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公安派出所等级评定工作的重要意义，夯实工作责任，认真做好等级评定验收准备工作；明确导向，围绕考核标准、检查方式、考核重点等内容，对照等级评定考核标准，逐条逐项准备印证材料；专人负责，狠抓落实，找出亮点，努力打造符合各派出所实际的特色警务室，多为广大群众办实事、办好事。



雪中训练

11月19日，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阿勒泰边境管理支队哈不夏特边境检查站民警和警犬在雪中训练，进一步提高实战能力和查缉水平。

张家旭 摄

开门纳谏 有效预防经济犯罪

本报乌苏讯（通讯员 李沫）近日，乌苏市公安局经侦大队邀请中国工商银行乌苏市支行主要负责人，召开开门纳谏座谈会。乌苏市公安局经侦大队民警通报了近3年来打击防范经济犯罪工作的情况，结合典型案例，就如何防范经济犯罪作了详细宣讲。中国工商银行乌苏市支行负责人对该局经侦部门打击防范经济犯罪的成效给予充分肯定，并提出建立健全警示教育培训协作机制、加大经济犯罪知识宣传力度等意见和建议。

用好教育平台 打牢禁毒基础

本报沙湾讯（通讯员 王育捷）近日，沙湾市公安局禁毒大队积极组织沙湾市教科局相关负责人及全市30所学校“青骄第二课堂”管理员参加自治区“青骄第二课堂”视频培训会。

培训会上，工作人员讲解了“青骄第二课堂”平台的具体操作流程及平台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解决办法，确保参会人员熟练掌握平台的应用及各项功能。据悉，此次“互联网+禁毒教育”旨在充分发挥“青骄第二课堂”优势，提高大家对禁毒工作的重视程度，为下一步的禁毒宣传打好基础，让每一位学生远离毒品，拒绝毒品。

认识传销危害 号召群防群治

本报和布克赛尔讯（通讯员 钱欢庆）11月4日，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公安局组织民警开展打击传销宣传活动。民警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公布举报电话、现场咨询等方式，向辖区群众介绍传销行为的规律和危害，进一步让大家认识到传销的本质，号召居民积极参与反传销，营造群防群治的良好社会氛围。

业务测试练兵 增强民警素质

本报乌苏讯（通讯员 邱念睿）11月2日，乌苏市公安局拘留所组织全体民警开展岗位练兵业务测试活动。测试过程中，全体参考人员认真答题、独立思考，考场秩序井然，达到以考督学、以考促学的目的。

玛湖油田达13井区三叠系百口泉组油藏开发地面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我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委托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玛湖油田达13井区三叠系百口泉组油藏开发地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经编制完成，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及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详见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8372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杨工，联系电话：0991-4646013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公众范围为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6257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对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1）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迎宾路66号

联系人：孙王辉

联系电话：0990-6889165

（2）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河北省保定市东风中路1285号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0991-4646013

电子信箱：594641828@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10个工作日。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

2021年11月23日

图 3-3　　征求意见稿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在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公交车站牌公告栏张贴了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张贴区域的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照片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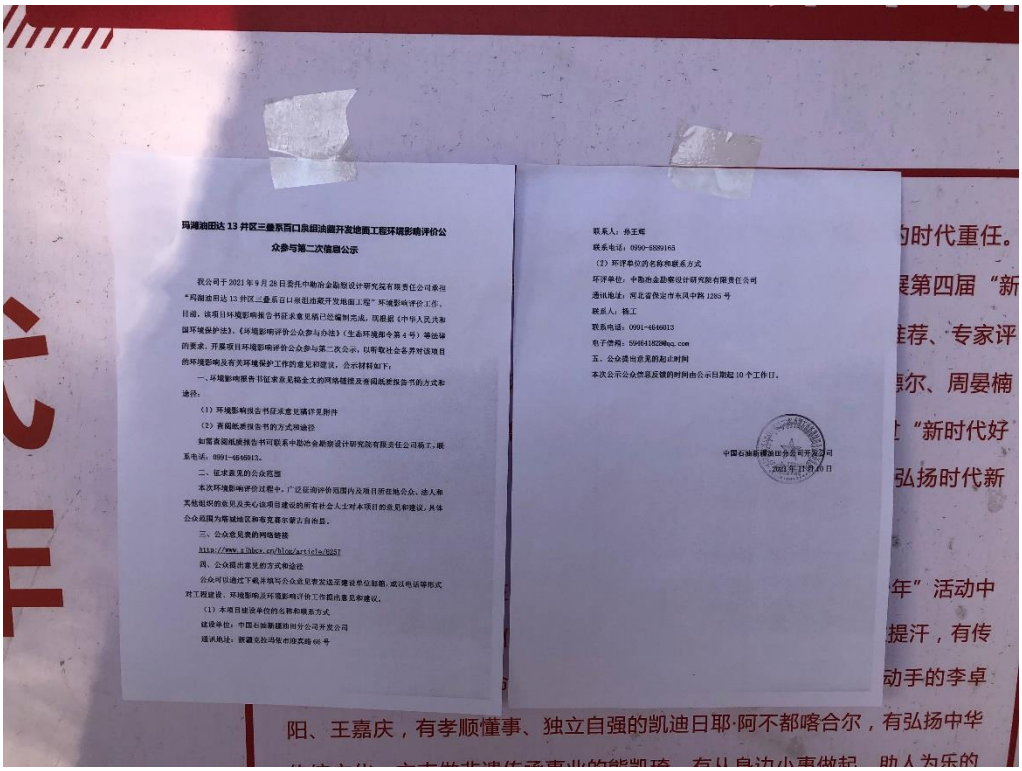

图 3-4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告公示截图（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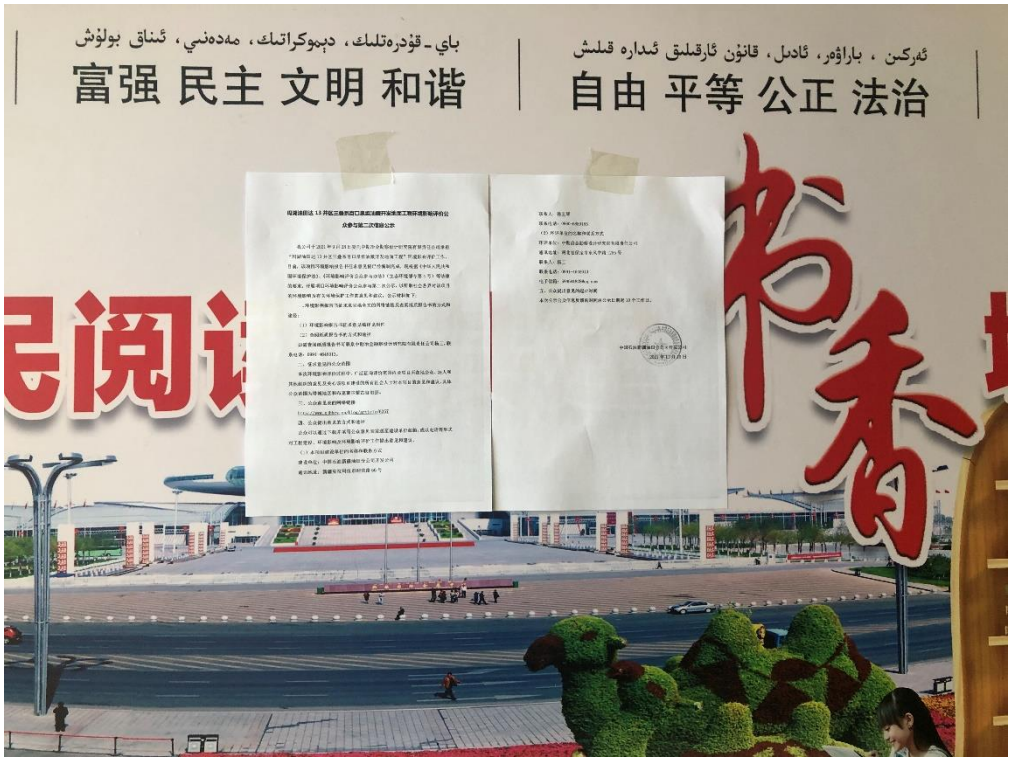

图 3-4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告公示截图（b）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除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公示、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张贴公告外，项目没有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在项目所在地设置了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场所，无公众前来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

6. 其他

无。

7. 诚信承诺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附件 1　　诚信承诺函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要求，在《玛湖油田达 13 井区三叠系百口泉组油藏开发地面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玛湖油田达 13 井区三叠系百口泉组油藏开发地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

时　　间：2021 年 11 月 26 日